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

請 求 人 馮○○ 住新北市板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
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（前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馮○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開庭時，①不斷要請求人認罪、②撞死人交保金才新臺幣（下同）3、4 萬元，竟開 20 萬元交保條件、③調查 1 年 6 月才調查完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指稱強迫請求人認罪部分：

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上開偵查庭錄音錄影檔暨訊問筆錄，並勘驗檔案，受評鑑人雖有訊問請求人是否認罪情形，但整體訊問過程以觀，受評鑑人主要仍係就請求人所涉案情進行訊問，且當時尚有請求人選任辯護人黃律師、廖律師在場，客觀上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稱不斷逼迫請求人認罪之情形。

(二)指稱交保金過高部分：

受評鑑人係系爭案件之偵查檢察官，其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情事；且撥放上揭偵查庭錄音錄影檔可知，受評鑑人於諭知 20 萬元交保金後，當庭即表示係綜合考量案件所涉及檔案、數量、內容、被告態度暨逃亡可能性，並給予辯護人黃律師、廖律師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從形式觀察，實難認有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

(三)指稱系爭案件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部分：

依臺北地檢署提供系爭案件偵查卷宗封面影本可知，系爭案件他字案分案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2 日，該他案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併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即系爭案件偵查案號，分案日期 110 年 10 月 18 日)結案，又該偵字案號復與臺北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(分案日期 110 年 12 月 13 日)案件同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起訴結案；該 3 偵查案號(1 他案、2 偵案)之偵

查檢察官原均為受評鑑人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(檢察官通案調動日期)改由同署唐○○檢察官偵辦，從前述受評鑑人承辦起訖案件日期可知，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並未逾 1 年，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達 1 年 6 月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一節，顯與客觀事實不符。

(四) 綜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書指稱調查局人員調查系爭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一節，調查局人員屬司法警察身分，非屬法官法規定之評鑑對象，非本會職權，故無從辦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